

利用社交软件“色诱”单身男子

诈骗 12 万元,8 人团伙因诈骗罪各自获刑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沈佳青

“我怎么也没想到，我在知名短视频平台加了一个美女聊天，居然遇上诈骗！”小虞在短视频平台交往了一个美女，谁知其背后竟然是诈骗团伙的阴谋。这8人团伙专门利用社交软件“色诱”单身男子进行诈骗，短短半年间便骗取多名被害人钱财，共计人民币12万余元。近日，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陈某某姐弟、谢某某、邓某某、周某等8人有期徒刑3年10个月至有期徒刑6个月不等，并处罚金2万元至2000元不等。

邂逅短视频美女 坠入爱河

单身青年小虞喜欢刷短视频。去年3月4日，他在平台结识了一名陈姓“美女”，看着视频里的女子有着姣好的面容和甜美的声音，小虞对这位粉丝数过万的“网红”一下子心动了，对方视频里留下了“真诚交友”及微信联系方式。小虞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加了美女“网红”的微信，令小虞做梦也没想到的是，“美女”竟然通过了他的好友申请，还主动找他聊天。随着聊天深入，小虞得知对方已离婚，正在找寻另一半，心中对这位“网红”有了些许同情，加上对方的热情，小虞心动了，两人确定了恋爱关系。

去年3月9日，对方提出想要互送内衣时，小虞满口答应，当即一掷千金，向对方发来的“二维码”付款，为“女友”买下了大牌内衣。没过多久，小虞也收到对方送来的内衣礼物，虽然价值不高，但对方的心意让小虞心头一暖。3月11日，对方又想让小虞买件某奢侈品牌睡衣，虽然价格不菲，但是为了讨“女友”欢心，还是一咬牙买了下来。但接下来，对方闭口不谈感情，却屡次要求小虞汇款为其买礼物，当小虞没有答应时，对方便不再搭理

他。任凭小虞怎么聊天询问，对方就是不理睬，甚至拉黑小虞，小虞回想与美女结识的经过，这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随即报警。

背后竟是诈骗团伙在搞鬼

警方接到报案后，于2021年4月8日立案侦查。随着调查深入，一个“网恋”诈骗团伙随即浮出水面。

原来，2020年10月起，陈某某和弟弟合谋，先后购入大量非本人实名的微信号、QQ号，通过短视频引流的方式，将上述账号放在短视频平台宣传，通过发布一些美女视频表示要交友，以此吸引大量好友添加。

之后，以网恋为幌子，用他人照片和视频，使用事先准备的话术：比如第一天和对方相互认识、聊天沟通感情；第二天博取对方的同情，说自己离婚等；再过几天和对方互送礼物，以购买内衣、买蛋糕，过生日送鲜花和发红包等理由骗取被害人钱款。

在尝到诈骗得款的“甜头”后，两人动起了“招兵买马”、充实力量的念头。2021年3月，陈某某的弟弟在广东租赁多套房屋，招揽初中同学邓某某、周某入伙。周某随即又找来初中同学谢某某、胡某某、唐某某、高某等人。在此过程中，陈某某的弟弟组织策划、提供犯罪工具，陈某某负责协调管理人员和管理财务，周某等人主要通过话术编对方扫码收款二维码或发红包。收款二维码都是陈某某的弟弟在网上找人制作的，实际绑定的是个人银行卡。

该团伙每人每次将骗得的钱款统一转给陈某某姐弟二人，之后姐姐陈某某按照 3:7 比例分配，自己和弟弟拿大头，剩下的分给其他人。该团伙采用上述手法共骗取包括被害人小虞等在内的 10 余名被害人钱款共计人民币 12 万余元。

被骗者大多碍于身份、家人等因素羞于启齿、不敢报案。警方在侦办小虞案过程中顺藤摸瓜，追捕追诉，才最终确定上述被害人。

最终，经徐汇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能搞定司法机关,托关系疏通案件?

男子骗取“打点费”145万被公诉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王晓阳

一法律咨询公司工作人员打着“能搞定司法机关，托关系疏通案件”的幌子，骗取他人“打点费”上百万元，几乎全被他拿去还了欠款。最终，他也站上了刑事被告人席。

近日，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对男子崔某提起公诉，虹口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以“打点费”为名索要150万元

2020年10月初，应先生和陈先生共同的朋友因经济犯罪被警方带走。两人经他人介绍，认识了一家法律咨询公司的股东崔某，希望崔某能帮忙“捞一捞”朋友。崔某满口答应，并对自己的经历和人脉一通吹嘘，表示完全能够搞定司法机关，帮助疏通案件关系，但需要“打点费”50万元。陈先生信以为真，当天便将50万元款打进崔某账户。

然而，短短5天后，崔某再次打电话给应先生，称之前的钱款是用来打点“公安机关”的，目前案子已经移送批捕，还需要100万元来打点“检察机关”。应先生和陈先生商量此事后，最终还是选择继续相信，随后，二人凑了35万元，又向其他朋友借款60万元一并转给崔某。

总共付给崔某 145 万元后, 应先生二

上海法治報
www.shfzb.com.cn

儿子与人争抢玩具 妈妈对男童拳打脚踢

法院：向被打男童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5000 元

□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金文斌 王雨堃

本报讯 自己儿子小明(化名)在商场游乐区与其他男童争抢玩具时被打,护子心切的李女士在众人面前失控对陌生男童拳打脚踢,最终除被行政拘留10日、罚款500元外,又经长宁区人民法院调解,当庭向被打男童赔礼道歉,并赔偿了被打男童各项损失5000元。

2021年10月，李女士与丈夫带着儿子前往长宁区某商场，随后小明独自在游乐区玩耍。一段时间后，小明从游乐区返回，哭诉自己在和一名7岁男童争抢玩具时被打。李女士见儿子鼻下有血迹，心疼不已，一怒之下冲进儿童游乐区，让儿子指出打他的男童，即本案原告小华（化名）。见小华明显比自己5岁的儿子年长体壮，李女士情绪失控，一边大声斥骂一边挥手用力击打小华头部，小华被吓蒙后只是后退躲避，并未逃走。一同赶来的李女士丈夫上前挡在妻子和小华间进行阻拦，李女士却趁隙一脚把小华踢倒在地。现场工作人员

退休老阿姨再就业 合法权益受侵害

嘉定检察院“民事支持起诉”助力维权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沈欢欢

本报讯 近日，张阿姨满脸笑容地来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手里捧着红彤彤的锦旗，不停地向检察官表示感谢，这与她第一次来院时的神情截然不同。2021年4月，手部烫伤的张阿姨来到了区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求助，称自己在一家饭店后厨工作，工作时手部及腕部不幸被烫伤，但是饭店老板不予赔偿，希望检察机关能帮其支持起诉。

张阿姨是一名超龄工作者，入职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入职后饭店也并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也未购买工伤保险。2020年4月，张阿姨在后厨操作蒸箱时，左手不小心被蒸汽烫伤。后经鉴定，张阿姨左手背部、腕部被蒸汽Ⅱ度烫伤。张阿姨系来沪务工人员，收入微薄，事故发生后，张阿姨与饭店老板多次协商赔偿，但每次都无果而终。

偶然的机会，张阿姨在网络上看到了检察

与其他玩耍儿童都被这一幕惊得目瞪口呆。

李女士在当众殴打小华出气后，更不依不饶找到小华父母告状。小华父母当场向李女士道歉。然而，小华事后却止不住啼哭，在目睹商场监控拍下的李女士殴打小华经过后，他们立即报案。随后公安机关带走李女士进行调查，李女士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于事发次日对李女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决定对其行政拘留 10 日并处罚款 500 元。后，小华送医治疗，经诊断为头部外伤。

2021年11月，小华父母以小华名义向长宁法院起诉，要求李女士赔偿各项医疗护理费用5500元，并提出了5万元的精神损害赔偿。在法院调解过程中，被告李女士自称产后抑郁引发情绪波动及行为失控，在被拘留后得到了教训，并当庭通过视频连线方式诚恳地向原告方道歉，最终获得了对方谅解。双方也就赔偿问题达成协议，由李女士赔偿小华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5000元。

退休老阿姨再就业 合法权益受侵害

机关有支持起诉的职能，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来到了嘉定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随后，接访部门依照职能管辖将该案移送至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第五检察部办理。

第五检察部受理后,认为本案系健康权纠纷案件,张阿姨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作为雇主的饭店未对其进行民事赔偿,致其合法权益未得到保障。加之申请人张阿姨系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弱势超龄就业者,符合支持起诉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支持申请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1年11月，该案顺利判罚，法院判决支持申请人张阿姨的诉讼请求，申请人张阿姨获赔医疗费、营养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5万余元。之后嘉定检察院向该饭店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为超龄就业者购买商业补充保险并加强生产设备的就业培训和管理养护。该检察建议获饭店采纳并回复。

联合拍卖公告

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自 2022 年 3 月 7 日（周一）至 3 月 10 日（周四）“公拍网”（www.gpai.net）、上海市公共资源拍卖中心（黄浦区乔家路 2 号）举行拍卖会。现公告如下：

上海青莲阁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主拍）
联系电话：021-51701227 严先生
主拍公司地址：上海市福州路 515 号 3 楼
(线下接待)
咨询电话：021-51701227（节假日除外）
协拍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上海黄浦拍卖行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奇贝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产权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泓盛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康吉拍卖有限公司
上海安吉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会时间：拍卖会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2022 年 3 月 10 日（星期四）
本次拍卖分为：在线 72 小时竞价和网络现场同步拍卖两个阶段
在线竞价阶段：2022 年 3 月 7 日 13:30 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 13:30，竞买人资格及出价带入网络现场同步拍卖，其最高出价为网络现场同步拍卖的起拍价
网络现场同步拍卖阶段：2022 年 3 月 10 日

(星期四) 13: 30 开始至拍卖会结束

一、拍卖标的:

1、张杰持有的上海综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20% 股权 (评估价: 2074.392 万元 起拍价: 930.4 万元 保证金: 100 万元)

2、张海龙持有的上海综星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80% 股权 (评估价: 8297.568 万元 起拍价: 3720 万元 保证金: 400 万元)

二、注意事项: (详见《拍卖特别规定》)

1、公告之日起接受咨询, 预约看样。

2、竞买人应为合法存续的、有足够能力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欺诈和不良经营记录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 符合相应 (国家) 法律法规、部门行业规章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3、竞买人在标的拍卖结束后, 可在公拍网上申请参拍并使用银联在线支付保证金, 获得参拍权限。

4、竞买人线下报名及交付保证金 (银行转账、POS 机、支票等) 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 (周三) 16: 00, 保证金须在截止时间前到账。(户名: 司法拍卖资金监管专户 08 账号: 11015037845005)